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团体标准推广应用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团体标准化》（GB/T 20004）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协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及相应的实施情况评价适用本条例。协会团体标准推广应用的主体为协会、标准起草单位、未参与标准起草但自愿采用的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和个人等。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推广应用的形式包括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宣传和解读、标准培训和督导、标准应用、标准实施检查与评价等。

第五条 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的推广应用权利为：

- （一）免费获取协会团体标准全文；
- （二）了解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发布最新动态；
- （三）咨询协会标准体系和标准立项方向；

(四) 了解社会工作相关标准资讯。

第六条 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的推广应用义务为：

- (一) 开展标准声明公开工作；
- (二) 开展标准宣传和解读工作；
- (三) 开展标准培训和督导工作；
- (四) 开展标准应用、实施检查和反馈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秘书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社工知库、微信公众号及邮件等渠道公开团体标准全文。

第八条 鼓励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以下方式多举措多渠道开展标准推广应用工作：

(一) 融入专业发展：结合各领域专业发展需求及协会各领域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推广应用工作，促进各领域专精深发展。

(二) 信息技术赋能：运用人工智能、信息化等方式开展标准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标准的信息化运用和成效管理。

(三) 跨界跨区域：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开展标准推广应用工作，增强协会团体标准的社会影响力。

第九条 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将标准采用及应用情况及时公开。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平台包括深圳标准信息平台、机构网站、机构微信公众号等。

第十条 鼓励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通过多种类型的媒介，包括文件、图片（如图文读懂等）、视频、资料

手册等，向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方进行标准宣传和解读。

第十一条 鼓励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培训、沙龙、讲座、剧场、知识问答、个别督导、团体督导等形式，帮助员工学习和应用标准。培训和督导的方式包括标准研读、标准应用案例分享、服务设计研讨和指导、现场督导和对标检查等。鼓励会员单位通过协会秘书处主动向行业发布培训督导相关资讯，或跨机构、跨区域、跨地域公开开展标准培训和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以下方式应用标准：

（一）直接应用：指导员工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标准文件中的原则、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服务管理和附录等内容，贯穿在社工的服务岗位要求、具体服务流程以及机构的服务保障等社会工作服务和管理全过程。

（二）建立本单位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体系，并将协会团体标准与本单位标准体系、服务制度和表格有机结合。

（三）形成适合本单位的操作标准：结合服务实践，在协会团体标准基础上或本单位的标准体系中形成不同领域、岗位的服务流程、操作规程等。

（四）形成标准应用案例成果，如案例集、课程视频资源、制度汇编、服务工具等，并向行业推广。

第十三条 鼓励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实地观察、资料查阅、调研交流等方式，了解及评估协会团

体标准在本单位社工服务和管理中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在实施团体标准过程中，如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需要更新、修改的情况，鼓励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协会反馈。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实施评价工作。实施评价重点考察会员单位尤其是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标准推广应用工作情况：

- （一）标准声明公开：在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完成；
- （二）标准宣传解读：在标准发布后 60 日内至少完成一次；
- （三）标准培训督导：在标准发布后 90 日内至少完成一次；
- （四）标准应用和对标达标检查：在标准发布后一年内至少完成一次；
- （五）标准的应用反馈：根据实际情况反馈。撰写标准应用总结，内容包含上述四个部分内容、标准的实施效益、遇到问题、佐证材料等。佐证材料包含签到表、照片、工具表格、新闻稿等内容。

鼓励会员单位将标准推广应用总结和佐证材料主动报送协会秘书处备案。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文件、新闻报道、照片、案例集、宣传册等。

第十六条 协会通过提供咨询指导、合作举办标准化活

动等多种方式，鼓励会员单位和个人开展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活动。标准推广应用实施评价结果将作为会员单位（尤其是标准起草单位）和个人后续参与标准立项申请、团体标准培优、督导评估等环节参考依据。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形成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或案例，多渠道筹措资源激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条例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予以正式施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执行。

